

#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部分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公司《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，并同意以 6.90 元/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6 万份股票期

权。

## 二、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程序完备，本次交易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锡谷、喻凯、邓鹏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